

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南昌市交通运输局 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对路面行驶柴油车开展路检路查和黑烟车电子抓拍执法的通告

为加大机动车污染防治力度，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市民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江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及《江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对路面行驶柴油车开展路检路查和黑烟车电子抓拍执法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等部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开展全天候 24 小时路检路查和黑烟车电子抓拍联合执法工作，被检对象涵盖所有在南昌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各地柴油车。

二、对路面行驶柴油车开展路检路查和黑烟车电子抓

拍执法，处罚方式包括现场处罚和非现场处罚：

(一) 现场处罚：设置路检路查执法检查点，依据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），使用自由加速法对道路行驶柴油车进行排放检测，光吸收系数（ m^{-1} ）超过排放限值1.1倍，则判定该车排放不合格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，同时由生态环保部门下达机动车排放超标限期改正告知单，维修复检合格后方可上路行驶。

(二) 非现场处罚：设置黑烟车电子抓拍固定点位，一次林格曼黑度超过《在用柴油车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及技术要求（遥感检测法）》（HJ 845-2017）规定的排放限值，则判定该车排放不合格，依法抓拍取证并审核无误后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罚。

三、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相关信息，由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向社会公示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通过短信方式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，交通运输、市场监管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，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。机动车所有人或驾驶人应做好车辆维护

和定期保养，添加合格燃油及车用尿素，确保车辆排气持续稳定达到排放标准，共同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。

四、本通告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